1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
托理财事项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
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委托银
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
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

2
第二章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五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
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内，
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第六条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
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
理预计，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在委托理财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
审批权限进行操作。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
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
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管理部门和实施的负责部门，负责编
制并落实委托理财规划、委托理财产品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的财
务核算、委托理财产品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主要职能包括：
（一）投资前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
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
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
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
（二）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
事会；
（三）投资事后管理，跟踪到期的投资资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及时足额
到账。
委托理财完成时，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
将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九条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
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条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委托理财相关手续。理财产品延续期间，
具体经办人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定期与有关金融机构的
相关负责人联络，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
公司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监督与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审计、核实。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
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
账外投资。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
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
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包括目的、金额、方式、期限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4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五）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六）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五条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
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
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实施。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